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授權代表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葉仕偉教授(「**葉教授**」)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葉教授，60歲，為聯企融資有限公司主席，現亦為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33，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教授擁有超過三十年的銀行及金融經驗，曾在多間跨國企業中領導策略規劃、企業財務、內部審計、營運、風險管理、合規及監管等職能。在過去三十年內，葉教授曾於亞太地區及美國接受多間《財富500強》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審計官及其他高管職位。葉教授曾任美國道富集團(State Street Corporation)的前高級副總裁兼亞太區企業審計總監。葉教授亦曾任宏利金融(Manulife Financial)的前亞洲區審計服務總監。彼曾在BO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State Street Bank及Westpac Bank擔任其他高級管理職務。

葉教授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特約教授。彼分別擁有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葉教授亦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FCPA)及法務會計師學會註冊法務會計師(Forensic CPA)資格。在專業團體公職方面，彼目前擔任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金融科技獎籌備委員會副主席，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及投資。葉教授曾為內部稽核師

協會香港分會的前理事兼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的前金融服務委員會主席。

在社區服務方面，葉教授為榮獲Advancing Cooperative & Work-Integrated Education頒發WACE Award的亞洲得主，表彰彼於全球大學生職業發展領域的成就及貢獻。彼曾任香港數碼港環球推廣大使(中東)。由於葉教授對全球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作出重大貢獻，彼亦獲授工商管理學名譽博士(Hon. DBA)榮銜。彼現為IESGB投資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ESCAP ESBN綠色協議執行委員會委員。

葉教授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葉教授之委任函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25,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葉教授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葉教授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教授(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之任何權益。

葉教授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在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葉教授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葉教授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公告。於葉教授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之規定。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已由蔣大偉先生變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署理主席郭金英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署理主席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文剛銳先生、康帥杰先生及葉仕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